**邓州市2018年邓州市纪委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机构设置情况及单位职责**：：

中共邓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中共邓州市纪委机关本级预算和2个归口管理二级预算单位。

1. 邓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本级

2. 邓州市纪检监察宣教基地

3. 邓州市委巡察办

**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

**1、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本单位收入总计2179.29万元，支出总计2179.29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入支出增长了4.62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长4.62万元。

**2、收入预算说明**

 2018年本单位收入预算2172.2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399.89万元，非税收入计划完成772.4万元（包括罚没收入772.4万元）。

**3、支出预算说明**

 2018年支出预算2172.29万元，按照用途划分为：基本支出912.19万元，占年度计划的42%；项目支出1260.1万元，占年度计划的58%。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45.8万元。比2017年减少17.1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35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120.2万元；公务接待费25.6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912.19万元，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3、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逐步公开)**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